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

- 一、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
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，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其本人未能出席，而委由他人代理，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，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 - (一)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(含任務編組)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
 - (二)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
 - (三) 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。
 - (四) 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 - (五)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 - (六) 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，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 - (七)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
- 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二千五百元 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 業務繁簡程度 支給。
- 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
 - 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，以公開方式 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
 - 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
 - (一) 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、譯稿、

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
- (二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(三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。
-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- (五) 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
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各級地方政府得 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 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| 項目 | | 基準 | 說明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譯稿及潤稿 | | 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 | | |
| 整冊書籍濃縮 | 外文譯中文 | 810 元至 1,220 元/每千字，以中文計 | | |
| | 中文譯外文 | 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，以外文計 | | |
| 撰稿 | 一般稿件：中文 | |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 | |
| | 特別稿件 | 中文 | | 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 |
| | | 外文 | | 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 |
| 編稿 | 文字稿 | 中文 | 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 | |
| | | 外文 | 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 | |
| | 圖片稿 | | 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 | |
| 圖片使用 | 一般稿件 | |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 | |
| | 專業稿件 | | | 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 |
| 圖片版權 | | 2,700 元至 8,110 元 | | |
| 設計完稿 | 海報 | | 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 | |
| | 宣傳摺頁 | | 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 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 | |
| 校對 | | 撰稿費之 5% 至 10% | | |
| 審查 | 中文 | | 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 | |
| | 外文 | | 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 | |
| | 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 | |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 | |